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醫核心實驗室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

103.09.29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103.09.29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103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6.30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104.07.03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104.07.08 103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7.08 103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9.01 第287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 使用資格

- 1. 本核心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為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擁有及維護,欲使用實驗室內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者),以本所師生優先。本實驗室亦對外開放,使用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校外單位。
- 2. 使用者需向本所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能使用。

貳、 使用申請

- 1. 本實驗室的使用採預約制,使用前請確實填寫使用時間,並根據預約時間使用(預約時間表會放置在網路 google 日曆).預約時間以4小時為一單位,每人每月最多可以預約20個單位(80小時);如需預約超過20個單位,則需向本實驗室管理人員申請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使用時間。如預約後因故需取消預約,請於使用時段前至少12小時取消並告知本實驗室管理人。違者記一次預約違規,滿三次預約違規者將於本實驗室停權7天。如再犯,經實驗室管理人確認後,將可能永久停權。
- 2. 本實驗室之儀器、耗材為本所財產,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出,違者取消使用 資格,並視情節嚴重度報警處理。

參、 開放時間

本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00 至 24:00,為確保人員安全,原則上不開放下班時間或假日操作實驗。週末及假日時段如需使用,需另行向管理人員申請。

肆、 收費標準

1. 本實驗室收費以4小時為計次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一次計,超時使用需記一次違規。每位人員依所屬單位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人員所屬單位	臺灣大學生醫電資所師生	臺灣大學 其他單位	校外單位
收費標準 (新台幣/人/	免	1600	3, 000
次)			

- 2. 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或物品損壞,該人員需承擔該儀器或物品的相關維 修及復原費用。
- 3. 收費標準主要以維持本實驗室運作及維護等費用進行定價。本所有權定期重 新計算成本,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

伍、 繳費流程

- 1. 本實驗室使用採預約制,故將以使用者預約資料作為收費依據。如預約後 未使用、亦未取消,除依前項規定需記一次預約違規外,該預約時段照常 計費。
- 2. 收費以一個月為週期統計使用狀況,每月初本所將以計畫主持人為對象, 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預開收據。
- 3. 本所製作「收費通知單(月結)」表格,通知使用者繳費。(此收費通知單由 計畫主持人保存,以利日後報帳核銷。)
- 4. 經計畫主持人確認金額無誤後,本所開立「繳費單」交計畫主持人繳費及報帳。
- **陸、**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自發佈日 施行。